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沅奇

楊宸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3號詐欺等案件，被告吳沅奇被訴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36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被告楊宸豪被訴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91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

理 由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同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告吳沅奇、楊宸豪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3號案件審理中。惟被告吳沅奇前另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罪，經臺

0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862號提起公
02 訴，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庚股）以113年度審訴字
03 第836號（下稱前案一）審理中；被告楊宸豪前另因涉犯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經臺灣
05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969號提起公訴，
06 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庚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79
07 1號（下稱前案二）審理中等情，有前案一、二起訴書及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第17頁、第29頁
09 至第32頁、第39頁至第42頁）。茲因前案一、二與本案核屬
10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經本院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庚股）是否同意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判，該院表示同意，
12 有該院114年3月5日北院信刑庚113審訴1791字第1140002386
13 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爰依前揭規定，將本院
14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3號案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與
15 前案一、二合併審判。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19 法 官 劉安榕

20 法 官 藍海凝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吳宜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